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 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9〕213 号

建设单位：汨罗市食品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明皓（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汨罗市食品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7

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内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仅用于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修改说明

根据验收报告会专家的评审意见，本报告做了如下修改：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措施（除好氧外都要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	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
2	完善屠宰车间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已完善屠宰车间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3	完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冰箱	已完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冰箱
4	完善排气筒要有采样平台，采样孔须从新开，监测孔要有阀门，排气筒只能设一个	已完善采样平台，设置新的监测孔，监测孔设置阀门，热水机组排气筒只有一个
5	按照要求合理设置监测井	已设置监测井
6	完善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阀门，目前厂区冲洗地面水进了污水处理站	已完善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阀门
7	补充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证明	已补充，见附件 2
8	补充监测居民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	已补充， P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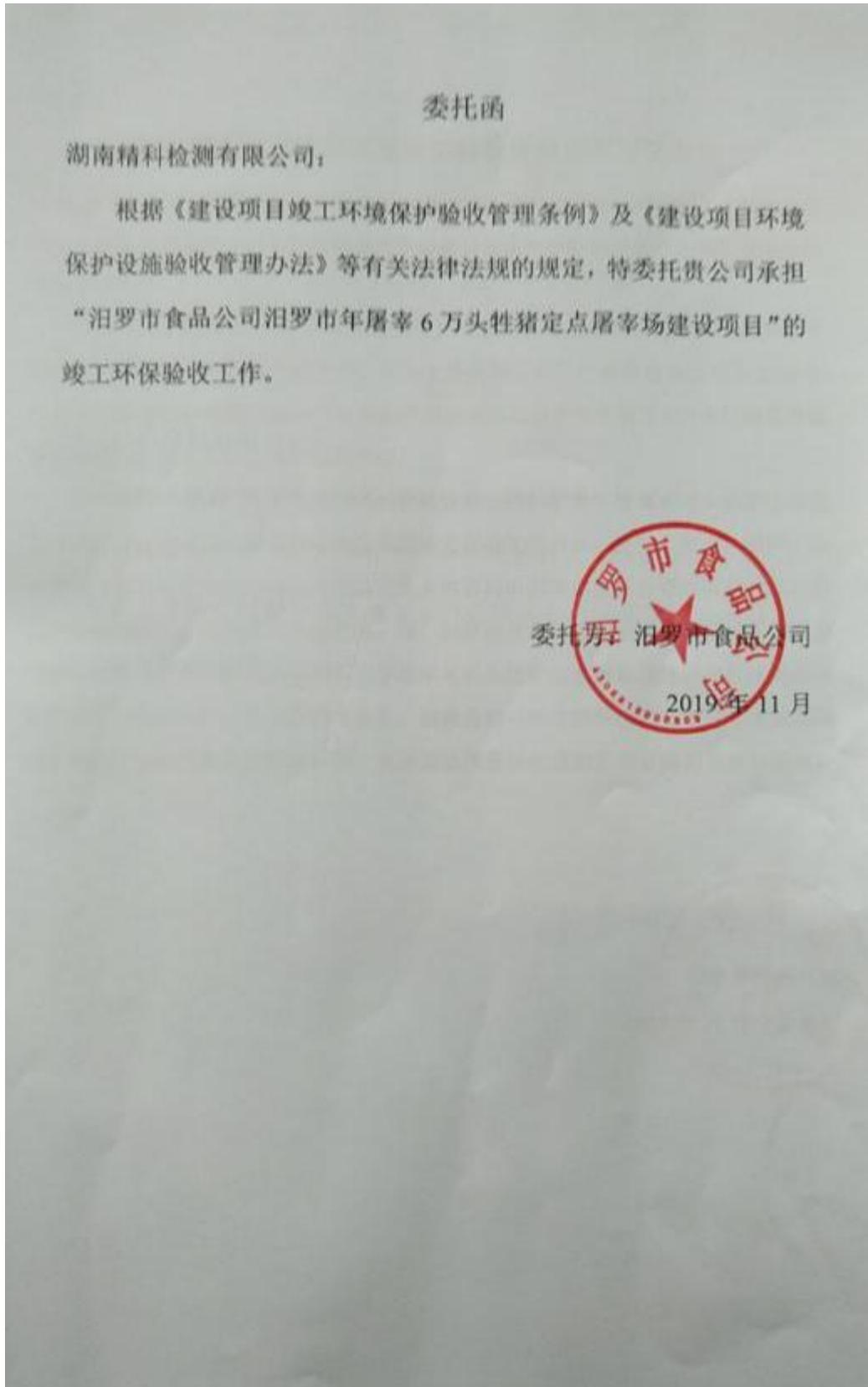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给排水.....	7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23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23

6.7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6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36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6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36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36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36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37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总结论.....	41
11.4 建议.....	41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43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 2：关于废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管网的请示.....47

附件 3：委托函.....48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9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6：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证明.....	51
附件 7：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无害化收集、处理协议.....	52
附件 8：营业执照.....	57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9
附图.....	6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5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67
附图 4：现场照片.....	69



69



69



.....69



.....71



.....71



.....71



.....72



.....72

1 验收项目概况

汨罗市食品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9 万元), 选址于汨罗市东风路西侧, 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 建设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599.02m², 建筑面积 2915.08m²。屠宰能力为 6 万头/年,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办公楼等; 公用工程: 供配电、给排水、供热、冷库、门卫、厂内道路等;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屠宰工艺采用流水线生产, 从非清洁区至清洁区。非清洁区设待宰、淋浴、放血、烫毛等工序, 半清洁区设体加工、同步检验、副产品加工等工序; 清洁区设两段冷却、别骨分割、包装、鲜销、入库等工序。

2019 年 1 月, 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岳环评〔2019〕1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19 年 11 月开始运行。项目施工及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 (91430681190160936U001Q), 详见附件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受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 负责其“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编制完成《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岳环评〔2019〕16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2月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内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27100，北纬 28.792578。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99.02m²。项目大门在项目东侧紧邻东风路，紧接着大门北侧是门卫及办公室，西北侧是屠宰车间、屠宰车间南侧为大型乔木，西南侧为冷库，西北侧为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布置如下：厂房呈长方形，东西方向，由西往东依次布置鞍式活挂机、热锅、刨毛机，凉池、提升机、卸肉操作台、出肉台。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食品公司		
地理位置	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内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屠宰生猪 6 万头/年	实际生产规模	屠宰生猪 6 万头/年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总投资 1329.82 万元，环保投资约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7%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5%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360 天，1 班制，每班 5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岳环评〔2019〕16 号”文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数量	/
1	总用地面积	11599.02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2915.08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建筑面积	395.76m ²	与环评一致
	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1661.82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库建筑面积	429.9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建筑面积	51.6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建筑面积	16.0m ²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建筑面积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源于新市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连接方便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取电于汨罗市新市镇区域配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UASB+SBR）处理后由西侧东风路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内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厂区内设消防水池和配套辅助设施组成消防给水系统，满足项目消防需求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道路	道路路面进行硬化，路面为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冷库系统	项目冷库系统使用的制冷剂为R410A，属于环保型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隔油池+UASB+SBR 法处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套建设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套建设 1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废气处理设施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采用活性炭+大风量抽排风设备燃 气废气：9m 高排气筒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 理站：排风设备 燃气废气：9m 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地面应进行防渗）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冰箱
	绿化	232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畜类	头/年	60000	60000	周边养殖场提供
2	制冷剂	吨/年	0.004	0.004	R410A
3	二氧化氯	吨/年	0.3	/	直接在市场上购买 成品二氧化氯
4	水	吨/年	59858.06	52805.45	新市镇自来水厂
5	电	万度/年	74.56	25.45	新市镇区域配电网
6	天然气	万 m ³	12.5	2.8	新市镇燃气管道
7	盐酸	吨/年	/	0.1	在市场上购买
8	次氯酸钠	吨/年	/	0.2	在市场上购买
9	吸臭剂	吨/年	/	0.05	在市场上购买
10	PAC	吨/年	/	0.2	在市场上购买
11	PAM	吨/年	/	0.2	在市场上购买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子地磅	2T	2	-

2	刨毛机	ZBM-LX, 11kw	2	-
3	制冷机	20kw	3	-
4	离心泵	5kw	8	-
5	热水机组	-	2	燃料为天然气，热水机 2 个，一用一备；蒸汽机 4 个，2 用 2 备
6	变压器	-	1	-
7	自动劈半机	12kw	1	-
8	提升机	11kw	2	-
9	工字钢	-	-	-

3.5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新市镇自来水厂供给，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排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在厂区汇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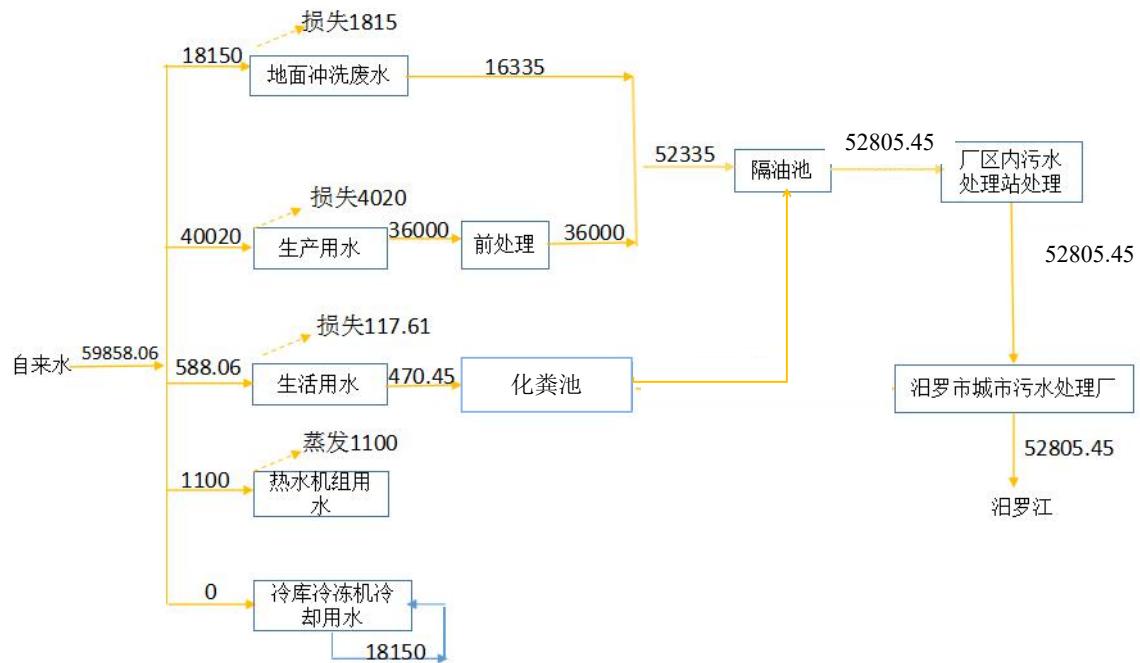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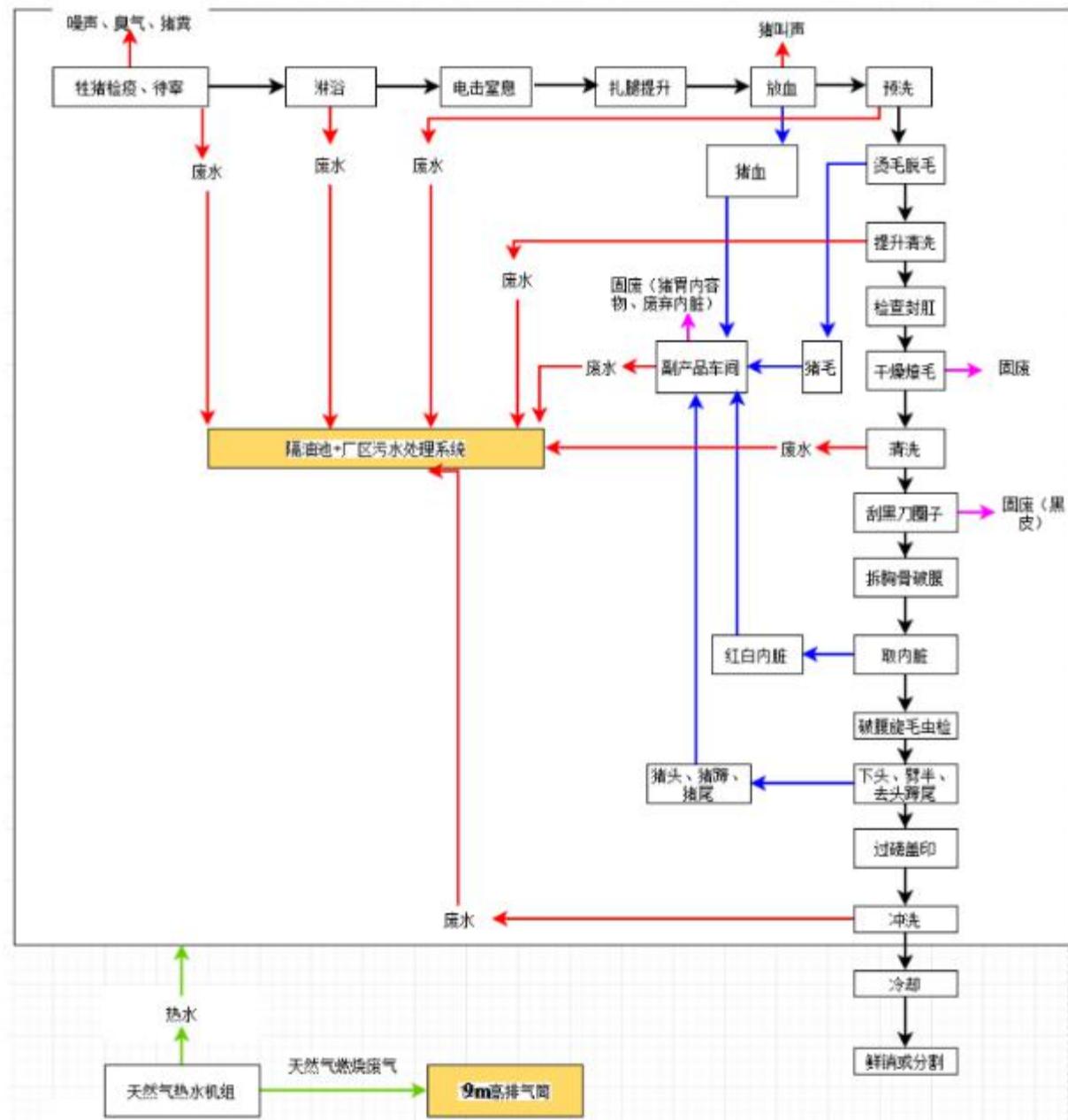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工艺简要说明：

1、安全优质养猪基地牲猪，先送进待宰场的存栏猪圈，以便兽医进行检疫，健康合格的猪经过磅后，送入断食场，猪在断食场停留 15 小时，经水淋洗干净，分批次送进屠宰车间。

2、进入屠宰车间后，设立一个特殊的通道，让猪有序排队单行，依序进入梯形传送带。梯形传送带输送限制着猪的活动，在梯形传送带上用麻电器将猪击晕。

3、晕后的猪落到平板输送机上，经斜提升机后将猪挂上活挂机，紧跟着刺杀，经 6 分钟放血后，清洗猪身血迹。然后进行头部检验。

4、根据生产高度的要求，将烫毛的猪在烫猪机内经蒸汽喷烫后，被送到牲猪液压刮毛机上刮毛。经刮毛的猪自行进入温水池，再经过清洗整理后，经斜提升机将猪挂悬挂运输机上。

5、经劈猪电锯劈半分开，然后用水冲洗槽头。冲洗后的半边胴体进入预冷间。经 24 小时预冷后的半边胴体肉中心温度降到 7℃ 以下，进行分割。

6、猪肉按不同的品种，分别用保鲜膜进行包装，贴上标签、装箱，进入冷库，在 0-4℃ 的温度下贮存，或直接出售。

7、屠宰场设备的屠宰工艺流程布置做到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开，防止产品受到交叉污染，所有加工车间均采用单层水平布置，局部设层，作生活用房。

8、屠宰工艺采用流水线生产，从非清洁区开始随工艺流程逐渐进入清洁区。非清洁区设有待宰、淋浴、放血、烫毛等工序，半清洁区设有胴体加工、同步检验、副产品加工等工序；清洁区设有两段冷却、剔骨分割、包装、鲜销、入库等工序。

9、生产区与生活区进行合理分区，各车间内部设有卫检、消毒设施和高压清洗设备，并设有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和厕所，入口处均设有洗手盆及消毒池。

10、在工艺设计中，采用宰前检疫，多点监控，按工序设检验岗位。分设头检、旋检、肠检、胴体、内脏同步检验等工序。对毛皮、内容物、废弃物采用压缩空管道吹送的方法，送至暂存区，减少车间的交叉污染及平面运输。

11、对刀器具采用 82℃ 热水系统消毒工艺，减少交叉污染。根据工艺要求，对各车间采用不同的室温控制产品质量。

12、分割使用单层分割输送机。胴体、肠胃、心肝肺、头、蹄实施同步卫检，如发现是病胴体，将其打入悬挂轨道的道岔，健康胴体称重、盖章后送冷却间。

13、副产品大部分经加工后进行鲜销，未销售的副产品送入冷库冷藏。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UASB+SBR 法处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杂质，提高废水出水水质，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否
2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增加了一道处理工序，能减轻废水外排的影响	否

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废水类别一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宰前饲养场排放的畜粪冲洗水、屠宰车间排放的含有血污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烫毛时排放的高温水以及剖解车间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废水通过污水沟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00t）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由长沙奥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其中 6 在厂区住宿宿，10 人用餐，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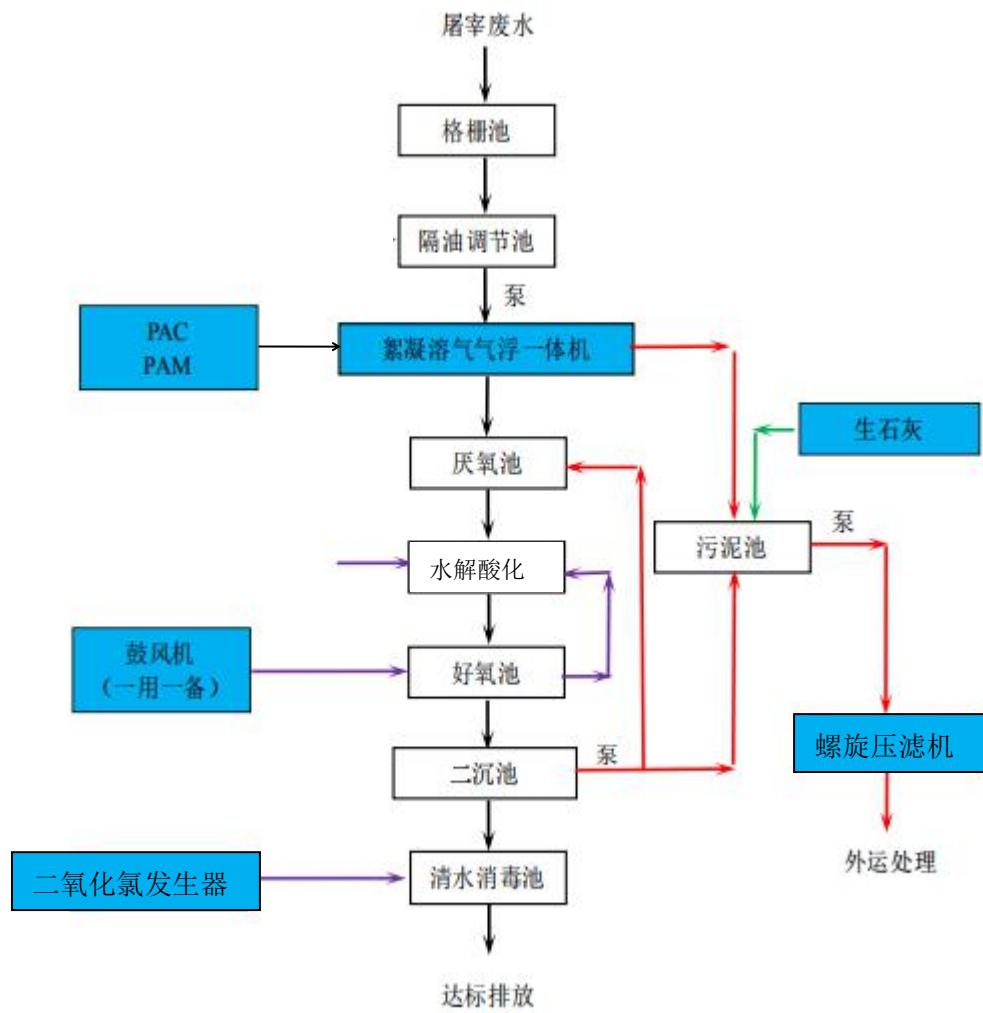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屠宰废水和待宰车间冲洗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	50t/d	污水处理站	1个	见图4-1	污水处理站：200t/d	汨罗江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0.48t/d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个	见图4-1	化粪池：5m ³ ，污水处理站：200t/d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排放的恶臭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1) 待宰间、屠宰车间排放的恶臭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项目恶臭主要为待宰车间猪粪产生的恶臭、屠宰过程及内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车间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主要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除好氧外全部密封密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6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热水机组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 2 套热水机组，一组为屠宰提供所需要热水，一组为蒸汽主要是宰猪汤毛池里的水加热保温用的，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项目共设 2 套热水机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外排。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其中 6 在厂区住宿，10 人用餐，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无组织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热水机组燃烧废气	热水机组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	/	废气→9 米高排气筒	9 米，直径 10cm	高空排放	已开孔
恶臭	污水处理站、车间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2 个	废气→活性炭吸附→6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6 米	无组织外排	/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抽油烟机	1 个	/	/	无组织外排	/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机械设备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103dB (A) 左右；本项目采用电击晕工艺，噪声主要是脱毛机、水泵以及污水处理风机噪声，本项目白天不生产，主要是夜间 1:00~6:00 生产。通过厂房隔声、减震来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①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检疫后的废弃物

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及检疫后废弃物，6t/a，属于危险废物，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7），项目运营至今未出现病死猪。

②待宰圈的猪粪便

待宰圈的猪粪便、项目畜粪产生量为 120t/a (0.33t/d)。畜粪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屠宰车间内猪胃肠的内容物、猪血及部分废弃内脏

屠宰车间内猪胃肠的内容物及部分废弃内脏，50.4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三腺收集处冰箱冷冻保存，4-5 天进行清理定期，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

④猪毛、蹄壳等

脱毛间产生的猪毛约 12t/a，分割车间产生的蹄壳约 8t/a，均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6t/a (14.5kg/d)，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压滤机压滤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暂未进行更换，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3 项目固废污染源及其环保措施情况统计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检疫后的废弃物	检疫	危险废物	6	项目运营至今未出现病死猪，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待宰圈的猪粪便	待宰圈的猪粪	一般固废	80	畜粪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处置
屠宰车间内猪胃肠的内容物、猪血及部分废弃内脏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部分		30.2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冰箱冷冻保存，4-5天进行清理定期，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15.3	由环卫部门处置
猪毛、蹄壳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部分		20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		1.65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0.2	暂未进行更换，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应急水池，在出现水环境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上述事故池，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应急池的尺寸为 140m³。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由汨罗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予以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废气已设置了采样平台，排气筒出口已设置了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5%，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恶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6米高排气筒	2	20
	燃烧废气：9m 烟囱排放	1	10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	/	0.5
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汨罗市城市污水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城市污水厂处理，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	1	260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冰箱	1	0.5
噪声	采用电麻技术、隔声、消声、减震	-	3
风险	事故应急池：140m ³	1	5
地下水	对污水处理设施、待宰圈、屠宰车间进行防渗处理事故水池、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雨防渗要求，并在各建筑四周设置截水沟	/	10
绿化		2320m ²	100
合计		-	40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工程概况

汨罗市食品公司拟投资 1329.82 万元建设汨罗市年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599.02m²，总建筑占地面积 2915.08m²，其中办公楼 395.76m²、屠宰车间 1661.82m²、冷库 429.9m²、门卫 51.6m²、配电房 16m²、污水处理 360m²，并配套建设围墙、道路、给排水、供用电、绿化消防、通信等设施。达到年屠宰 6 万头牲猪的能力。

本项目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但其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且经过迁建后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

①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表 D-1 限值要求，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NH₃、H₂S，均无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汨罗江新市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窑州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总磷略有超标外，其余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表明汨罗江水质一般。总磷超标原因可能是居民生活废水倾倒所致，针对水中总磷超标，本环评提出：禁止向汨罗江倾倒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汨罗江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生活污水，做到不乱排、不乱流。

③由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各评价指标全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④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地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排入汨罗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排入汨罗江。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9m高的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防护距离：项目产生的主要臭气源为待宰栏，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为无组织排放，各厂界及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处预测结果均满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表D-1限值要求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本项目生产区外100m范围内不宜有常住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及实地测量，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为南侧7户居民，最近户距离屠宰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最近距离为146m（距离项目厂界为112m），东南侧8户居民，最近户距离屠宰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187m（距离项目厂界为145m），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新建学校、居民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厨房油烟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设置的专用通道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9-2001)中排放标准。

因此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由预测可知，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相关管理相关要求和本环评所提出的要求建议规范暂存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6t/a，NH₃-N0.34t/a，NO_x：0.23t/a，SO₂：0.079t/a。

5、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1990）和《猪屠宰和分割车设计规范》（GB50317-2009）以及《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中相关选址要求。项目东侧临近东风路，交通便利。项目北侧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距离重金属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车间距离为105m，满足重金属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经现状监测可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6-1996 中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表 D-1 限值要求。

汨罗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 305-1500m 处为西南侧居民，项目 823-2500m 处为北侧居民，均不在本项目的下风向，符合选址要求。

本项目北侧 250m 处为汨罗江，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可知，汨罗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域边界至南岸沿江大道北侧、至北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m，下边界下延 200m 的河道水域，陆域范围一二级水域边界至南岸沿江大道北侧、至北岸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本项目距离汨罗江 250m，位于沿江大道南侧 154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汨罗江由沿江大道作为分水岭，且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至汨罗江。因此，虽然本项目与汨罗江距离为 250m，但项目建设不会对居民取水造成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7 号》以及《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6、总图布置合理性与建议

项目平面布局既保证了整体工艺的流畅性，又保护了周围居民不受其影响，远离了污染源，同时为保证总体布置达到较好的效果，在做好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合理布置的同时，对生产区特别是各个生产车间周围应留出足够的绿化隔离带，使整个生产区的不同区域为绿化带所分隔和包围，并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分别选用不同的树种和草皮以达到吸尘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

总体上讲，环评报告认为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7、综合评价结论

汨罗市食品公司拟投资 1329.82 万元建设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但其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且经过迁建后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通过布局调整后，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作好车间卫生监督管理，确保生产场所的劳动卫生安全，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2、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作好厂区内的消防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3、建立相应的环保专门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对厂区内的有关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装置等）定期维护保养，定期对外排的废水等进行监测，坚持执行清洁生产、清污分流、总量控制的原则，保证所有外排废水及油烟达标排放；

4、为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固废暂存间应做防渗措施。

5、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应及时将专业环保技术部

门提出的治理措施及方案上报环保管理部门论证、审批、备案，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6、为避免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水超标排放，建议本项目设立一个 150m³ 的事故池。

7、企业应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场地地下水及大气进行检测。

8、汨罗市病死猪统一处置场所正式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运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pH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废水	6-8.5	500	300	60	400	45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燃烧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执行标准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120	1.26	9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 准
	二氧化硫	550	0.936		
	氮氧化物	240	0.2772		

注：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外推法计算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总量指标 COD≤2.6t/a、NH₃-N≤0.4t/a、SO₂≤0.1t/a、NO_x≤0.3t/a。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6.5-1 地下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污染物名称	pH	氟化物	六价铬	汞	铅	镉	锌	铜	挥发酚
III类标准值	6.5-8.5	≤0.05	≤0.05	≤0.001	≤0.01	≤0.005	≤1.0	≤1.0	≤0.002
污染物名称	砷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氨氮	总大肠菌群	耗氧量	镍	/
III类标准值	≤0.01	≤1.0	≤250	≤250	≤0.5	≤3.0 个/L	≤3.0	≤0.02	/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参照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表 6.2-2 环境空气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6.7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噪声	2类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热水机组排放口	9m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蒸汽机组排放口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	东面场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环境 噪声	N2	南面场界外 1m 处		1 次, 连续 2 天
	N3	西面场界外 1m 处		
	N4	北面场界外 1m 处		

7.1.4 废水

表 7.1-4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

7.2.1 地下水

表 7.2-1 项目地下水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南面 3000m 处居民水井 1、2	pH 值、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氟化物、铜、锌、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挥发酚、氨氮、镍、总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7.2.2 环境空气

表 7.2-1 项目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4	项目南侧居民点 1	臭气浓度	1 次/天, 连续 2 天
Q5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7.2.3 环境噪声

表 7.2-3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 噪声	N5	项目南侧居民点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1 次, 连续 2 天
	N6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 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噪声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地下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砷、汞	水质 砷、砷、硒、锑、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6-M1 非色散原子荧光度计, JKFX-005	砷: 0.0003mg/L 汞: 0.00004mg/L
	镉、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KFX-004	铅: 0.001mg/L 镉: 0.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06mg/L
	铜、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铜: 0.006mg/L 锌: 0.004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0.018mg/L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50ml 滴定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JKFX-068	0.007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多管发酵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第五篇, 第二章, 五)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3MPN/L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

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19.12.19	SP191219W20301	136mg/L	4.2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SP191219W20307	148mg/L				
氨氮	2019.12.20	SP191220W20301	8.94 mg/L	1.2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SP191220W20307	9.16 mg/L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12.20	2001110	72.8±4.9mg/L	71.2mg/L	合格
氨氮	2019.12.20	2005107	1.78mg/L±0.07	1.72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2.19	AWA6221A	JKCY-072	94.0	94.0	0
2019.12.20	AWA6221A	JKCY-072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头/天)	设计生产负荷 (头/天)	负荷率(%)	备注
牲猪	2019.12.19	100	167	60	按360天计算
	2019.12.20	96		57	
	2020.1.10	115		69	
	2020.1.11	94		5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9.2-1、表9.2-2。

表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水机组排放口	2019.12.19	标干风量(m ³ /h)	50.99	51.25	44.05	/	/	
		含氧量(%)	8.6	8.6	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2	13.8	1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775	0.000707	0.000643	1.26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936	达标
	2019.12.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7	103	9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46	0.00528	0.00410	0.2772	达标
		标干风量(m ³ /h)	44.23	50.82	51.03	/	/	
		含氧量(%)	9.0	8.8	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2	14.2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495	0.000722	0.000531	1.26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L	3L	3L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93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9	108	9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8	0.00549	0.00495	0.2772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 9 米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热水机组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2019.12.19	7.4	102.7	西北	2.2
	2019.12.20	6.8	102.9	西北	2.5
厂界下风向 1	2019.12.19	7.5	102.7	西北	2.3
	2019.12.20	6.9	102.8	西北	2.5
厂界下风向 2	2019.12.19	7.6	102.6	西北	2.2
	2019.12.20	6.8	102.9	西北	2.3
项目南侧居民点 1	2020.1.10	6.2	102.6	西北	1.9
	2020.1.11	6.4	102.5	西北	1.7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2020.1.10	6.3	102.5	西北	1.7
	2020.1.11	6.6	102.5	西北	1.8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19.12.19	11	14	12	0.007	0.009	0.006	0.14	0.19	0.16
	2019.12.20	12	13	11	0.007	0.010	0.008	0.15	0.18	0.17
厂界下风向	2019.12.19	15	18	17	0.012	0.015	0.014	0.21	0.24	0.26
	2019.12.20	15	17	16	0.015	0.016	0.013	0.25	0.29	0.27
厂界下风向	2019.12.19	17	19	18	0.014	0.017	0.016	0.26	0.31	0.28
	2019.12.20	16	18	17	0.017	0.015	0.018	0.28	0.26	0.24

执行标准	20	0.06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厂进 口	2019.12. 19	红色较臭浑浊	9.42	942	362	46.5	78	≥24000	6.37
		红色较臭浑浊	9.87	916	343	47.8	86	≥24000	5.26
		红色较臭浑浊	9.34	968	368	40.2	74	≥24000	5.89
	平均值		/	942	358	44.8	79	/	5.84
	2019.12. 20	红色较臭浑浊	9.65	962	362	43.6	81	≥24000	6.12
		红色较臭浑浊	9.73	932	348	44.8	72	≥24000	5.78
		红色较臭浑浊	9.26	956	356	46.2	75	≥24000	6.34
	平均值		/	950	355	44.9	76	/	6.08
污水处理厂出 口	2019.12. 19	无色微臭微浊	6.79	126	32.6	9.26	22	2400	1.26
		无色微臭微浊	6.67	142	35.6	8.94	23	2200	1.04
		无色微臭微浊	6.83	142	34.2	9.06	20	2200	1.37
	平均值		/	137	34.1	9.09	22	2267	1.22
	2019.12. 20	无色微臭微浊	6.72	138	33.6	9.12	19	2800	1.19
		无色微臭微浊	6.89	152	35.4	9.47	23	2400	1.45
		无色微臭微浊	6.65	146	34.8	9.05	22	2400	1.22
	平均值		/	145	34.6	9.21	21	2533	1.29
	标准限值		6-8.5	500	300	45	400	/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因子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故不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12.19	53.7	45.6
	2019.12.20	53.9	46.2
厂界南	2019.12.19	53.9	47.6
	2019.12.20	53.5	47.2
厂界西	2019.12.19	56.6	48.2
	2019.12.20	56.3	48.7
厂界北	2019.12.19	54.3	46.5
	2019.12.20	54.0	46.9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19.12.19			2019.12.20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化学需氧量	942	137	85.46%	950	145	84.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8	34.1	90.47%	355	34.6	90.25%

氨氮	44.8	9.09	79.71%	44.9	9.21	79.49%
悬浮物	79	22	72.15%	76	21	72.37%
粪大肠菌群	/	2267	/	/	2533	/
动植物油	5.84	1.22	79.11%	6.08	1.29	78.78%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9.2-7。

表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t/a	2.6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384t/a	0.1t/a
	氨氮	0.4t/a	0.4t/a		氮氧化物	0.009882t/a	0.3t/a

备注：1.废水量为 52805.45m³/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5~8mg/L（取 6.5mg/L），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二氧化硫最大速率为 0.000076875kg/h，氮氧化物最大速率为 0.00549 kg/h；工作时间 1800h。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⁶，废气：速率×工作时间×10⁻³。

由表 9-13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 的排放量为 2.6t/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4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138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9882t/a，总量指标为 CODcr：2.6t/a，氨氮：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3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			
项目南侧居民点 1	2020.1.10	10L		20	达标
	2020.1.11	10L			达标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2020.1.10	10L		20	达标
	2020.1.11	10L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点 1、2 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9.3.2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夜间			
项目南侧居民点 1	2020.1.10	42.6		50	达标
	2020.1.11	43.0			达标
项目南侧居民点 2	2020.1.10	42.7		50	达标
	2020.1.11	42.8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点 1、2 中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3.3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5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氟化物	铜	锌	氯化物	硫酸盐	耗氧量	挥发酚	氨氮	镍	总大肠菌群
项目东南面 3000m 处居民水井 1	2019.1.219	无色无味澄清	7.04	0.0004	0.00004L	0.0008	0.005	0.001L	0.001L	0.113	0.006L	0.004L	6.59	55.0	0.35	0.0003L	0.127	0.007L	3L
	2019.1.220	无色无味澄清	7.16	0.0003	0.00004L	0.0006	0.007	0.001L	0.001L	0.108	0.006L	0.004L	6.47	55.8	0.41	0.0003L	0.111	0.007L	3L
项目东南面 3000m 处居民水井 2	2019.1.219	无色无味澄清	7.22	0.0003L	0.00004L	0.0008	0.004	0.003	0.001L	0.111	0.011	0.004L	6.16	54.2	0.48	0.0003L	0.081	0.007L	3L
	2019.1.220	无色无味澄清	7.38	0.0003L	0.00004L	0.0004	0.006	0.002	0.001L	0.101	0.006L	0.004L	6.20	55.4	0.44	0.0003L	0.098	0.007L	3L
执行标准			6.5-8.5	≤0.01	≤0.001	≤0.005	≤0.05	≤0.01	≤0.05	≤1.0	≤1.0	≤1.0	≤250	≤250	≤3.0	≤0.002	≤0.5	≤0.02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项目东南面 3000m 处居民水井 1、2 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1月，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1日以“岳环评〔2019〕16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汨罗市食品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污水处理站；
-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排气筒；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废气已设置了采样平台，排气筒出口已设置了监测孔。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项目经走访周边群众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项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不对汨罗江湿地公园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当地城镇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护栏；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施工结束后及时硬化路面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已按照要求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当地城镇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护栏；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施工结束后硬化路面，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2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准要求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屠宰废水经 200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厂处理。按照分区防控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废物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跟踪监测地下水，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污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自建污水处理站 200m ³ /d，根据验收数据可知，外排废水各监测因子满足《肉类加工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 已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根据本次验收对居民点水井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3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圈舍和操作车间，定期喷洒掩臭剂等，加强场区绿化，采用封闭屠宰间、增加抽排风频次、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密封等措施，确保屠宰场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热水机组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9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以恶臭发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请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的控建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已安排专员进行现场管理，圈舍和操作车间日产日清，定期喷洒掩臭剂，对场区进行绿化，采用封闭屠宰间、增加抽排风频次、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密封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屠宰场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热水机组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9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以恶臭发生单元为边界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无新建学校、居民区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4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屠宰在车间内进行，对产生噪声的屠宰机械、锅炉、制冷机组、水泵等设施，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屠宰在车间内进行，对产生噪声的屠宰机械、锅炉、制冷机组、水泵等设施，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5	<p>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确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规范处理一般固体物，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配套设置冰箱，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及检疫后废弃物，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7），项目运营至今未出现病死猪。屠宰车间内猪胃肠的内容物及部分废弃内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冰箱冷冻保存，4-5天进行清理定期，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猪毛、蹄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待宰圈的猪粪污泥等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进行更换，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6	<p>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场内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并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场内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2.6t/a、 NH ₃ -N≤0.4t/a、SO≤0.1t/a、NO _x ≤0.3t/a	COD 的排放量为 2.6t/a, NH ₃ -N 的排放量为 0.4t/a,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1384t/a,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9882t/a,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水机组排放口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因子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无评价标准，故不执行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配套设置冰箱，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及检疫后废弃物，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7），项目运营至今未出现病死猪。屠宰车间内猪胃肠的内容物及部分废弃内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冰箱冷冻保存，4-5天进行清理定期，由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猪毛、蹄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待宰圈的猪粪污泥等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废活性炭暂未进行更换，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

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的排放量为2.6t/a，NH₃-N的排放量为0.4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0138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9882t/a，总量指标为CODcr: 2.6t/a，氨氮：0.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3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点1、2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 环境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侧居民点1、2中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

项目东南面3000m处居民水井1、2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11.3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4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生猪 6 万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生猪 6 万头/年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汨罗市食品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57-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		所占比例 (%)	2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9		所占比例 (%)	20.45			
	废水治理(万元)		260	废气治理(万元)	3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运营单位		汨罗市食品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4	500			2.6	2.6						
	氨氮			3.76				0.4	0.4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384	0.1						
	氮氧化物							0.009882	0.3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19]16号

关于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食品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生猪定点屠宰要求，你公司拟投资1329.82万元（环保投资395万元），选址于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实施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599.02m²，建筑面积2915.08m²。屠宰能力为6万头/年，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屠宰车间、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供配电、给排水、供热、冷库、门卫、厂内道路等；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项目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屠宰工艺采用流水线生产，从非清洁区至清洁区。非清洁区设待宰、淋浴、放血、烫毛等工序，半清洁区设胴体加工、同步检验、副产品加工等工序；清洁区设两段冷却、剔骨分割、包装、鲜销、入库等工序。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

及专家评审意见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不对汨罗江湿地公园造成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当地城镇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护栏；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施工结束后及时硬化路面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屠宰废水经 $200\text{m}^3/\text{d}$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厂处理。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废物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跟踪监测地下水，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及时清理圈舍和操作车间，定期喷洒掩臭剂等，加强场区绿化，采用封闭式屠宰间、增加抽排风频次、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站密封等措施，确保屠宰场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热水机组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 9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以恶臭发生单元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请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的控建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屠宰在车间内进行，对产生噪声的屠宰机械、锅炉、制冷机组、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确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规范处理一般固体物，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场内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配套建设应急事故池，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2.6t/a、NH₃-N≤0.4t/a、SO₂≤0.1t/a、NO_x≤0.3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关于废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管网的请示

关于批准汨罗市牲猪定点屠宰项目中自建污水处理
系统达标排放后的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的

请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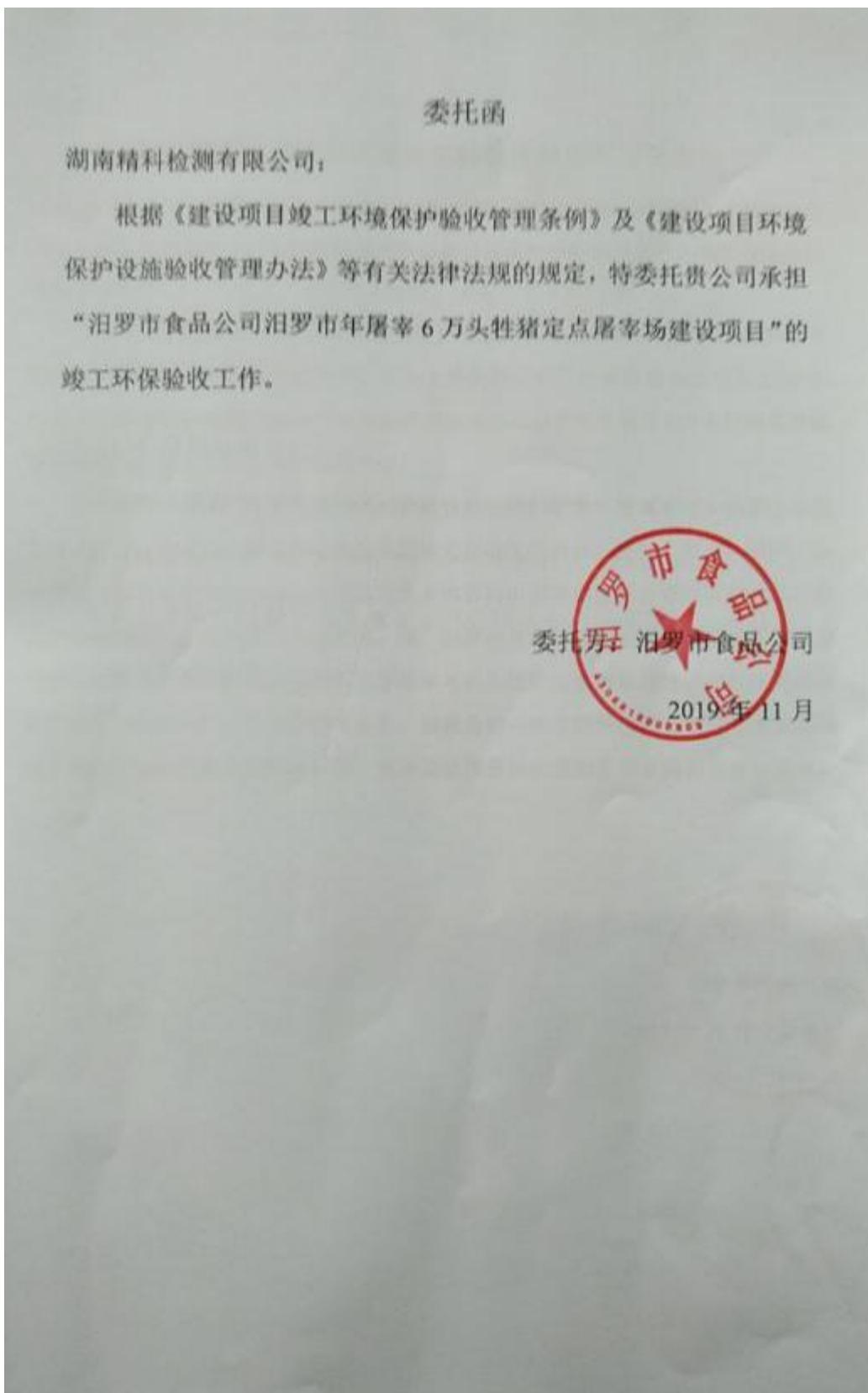
汨罗市住建局：

依据汨罗市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 9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市长会议纪要精神，汨罗市将选址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南侧，窑洲变电站北侧，东临东风路新建汨罗市牲猪定点屠宰场，占地面积 17.4 亩。该项目将投资 260 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今后生产和生活废水将通过自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特向住建局请示：批准该项目中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后的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管网。

特此报告，恳请批复！

汨罗市食品公司
2018.12.6
2018.12.6

附件 3：委托函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019年1月，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1日以“岳环评〔2019〕16号”文予以批复。

2019年12月，我厂汨罗市食品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汨罗市食品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汨罗市食品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汨罗市食品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汨罗市食品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证明

关于汨罗市定点屠宰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建 污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后已进入城市管网的 证 明

依据 2018 年 9 月 5 日《汨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次》精神指示，汨罗市选址新市镇东风路西侧新建汨罗市定点屠宰场，占地面积 1523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投资 260 万元建设日处理 200 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现该场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自处理达标排放已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7：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无害化收集、处理协议

汨罗市食品公司牲猪定点屠宰场 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无害化 收集、处理协议

甲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华

乙方：汨罗市食品公司牲猪定点屠宰场

法定代表人：唐明皓

根据甲方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甲方独家享有汨罗市全市域范围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有责任确保汨罗市在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全覆盖的目标，达到“监管零缝隙、死尸零流失、病原零扩散、环境零污染”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法[201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财政部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产品”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无害化收集、处理达成以下协议：

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现乙方将本场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交由甲方进行“高温法”无害化处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动物屠宰下脚料定义

动物屠宰下脚料是指畜禽动物在屠宰过程中作为残余分离的下脚或废料，包括各种畜禽下脚、肉屑、肉皮、肉渣、兔头、四肢、肉联厂超期的肉类、冷冻厂超期的肉类、鱼类、制革厂未进行加工的各种牲畜原皮裁边料、骨胶厂捡出的带肉、皮的下脚料、草原牧场冻死的动物胴体等不合格动物产品。

二、收集、处理权限

甲方独家享有乙方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收集、处理权，该权利在整个汨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三、各方权责

（一）甲方

1. 在收集乙方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时，须经甲、乙及汨罗市监管部门三方共同确认（至为无害化监管平台）。
2. 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在乙方运出后的有关安全责任；
3. 遵守适用于本项目的全部法律和法规，根据国家及省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本项目收集手续，依法对收集物品进行无害化收集、储存、处理；

4. 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的计量由甲、乙及监管部门三方根据收集单和监管平台数据共同校准，在每个月 5 号前，由甲方计量管理人员整理上月份收集的累计月报表送达至汨罗市监管部门，以便汨罗市监管部门作为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定的依据。

（二）乙方

1. 每天须将动物屠宰下脚料集中放置在专用收集箱/袋内，同时确保专用收集箱/袋必须存放在甲方专用收集车能安全到达的地点；
2. 应按时在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甲方无害化收集、处理乙方的病死猪费用（80 元/头）给甲方；
3. 确保不再将此收集、处理权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4. 负责在甲方运出专用收集箱前的相关安全责任。
5. 确保不提供相关杂物（包括但不限于铁类、砖类、石头类等）及其他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物品给甲方。

四、经营期限

甲方在汨罗市享有的本项目收集、处理权期限与汨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同期。

五、不可抗力

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更、法律变更、监管要求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时，受到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2. 各方都应当尽所有合理努力防止和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

损失。若任何一方未尽到合理努力防止和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则该方应当就因其未尽合理努力而导致其它方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如甲方不按规定收集处理乙方的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将病死动物及动物屠宰下脚料流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守约方均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七、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①根据本协议各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③因本协议第五条不可抗力而决定变更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1.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由各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上述争议通过协商途径不能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九、其他

1. 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汨罗市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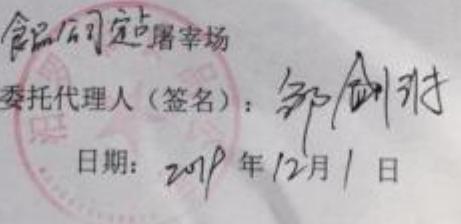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乙方：汨罗市食品公司定点屠宰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8：营业执照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汨罗市食品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190160936U
法定代表人	唐明皓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邹剑波	联系电话	189740500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内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经度 113.1271°；纬度 28.792578°）		
预案名称	汨罗市食品公司定点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2) +一般-水 (Q0+M1+E2)]		
<p>本单位于2020年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邹剑波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10日</p>		
备案编号	430681-2020-105-L		
报送单位	汨罗市食品公司定点屠宰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由汨罗市食品公司组织“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汨罗市东风路西侧，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内南侧、窑州变电站北侧

项目占地面积 11599.02m²，建筑面积 2915.08m²。屠宰能力为 6 万头/年，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屠宰车间、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供配电、给排水、供热、冷库、门卫、厂内道路等；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屠宰工艺采用流水线生产，从非清洁区至清洁区。非清洁区设待宰、淋浴、放血、烫毛等工序，半清洁区设体加工、同步检验、副产品加工等工序；清洁区设两段冷却、剔骨分割、包装、鲜销、入库等工序。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11599.02m ²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2915.08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建筑面积	395.76m ²	与环评一致
	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1661.82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库建筑面积	429.9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建筑面积	51.6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建筑面积	16.0m ²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建筑面积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1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源于新市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连接方便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取电于汨罗市新市镇区域配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按雨污分流考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UASB+SBR)处理后由西侧东风路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厂区内设消防水池和配套设施组成消防给水系统，满足项目消防需求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道路	道路路面进行硬化，路面为水泥路面	与环评一致
	冷库系统	项目冷库系统使用的制冷剂为R410A，属于环保型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隔油池+UASB+SBR 法处理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套建设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后经由污水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套建设 1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废气处理设施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大风量抽排风设备燃汽废气，9m 高排气筒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排风设备燃汽废气，9m 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防渗）	设置三处收集处，并配套设置冰箱
	绿化	232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汨罗市食品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6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1日以“岳环评〔2019〕16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11月开始运行。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1329.82万，环保投资389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对象的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2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增加了一道处理工序，能减轻废水外排的影响	否
2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炭+大风量抽排风设备	待宰圈及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排风设备	项目已对待宰圈及屠宰车间进行封闭，对厂区进行大面积绿化。根据项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现有设施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否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防渗）	设置三联收集处，并配套设置冰箱	①项目距离汨罗市病死猪处置场所仅 4000m 左右，出现病死猪直接交由汨罗市病死猪处置场处理，不会在厂区暂存 ②无活性炭产生	否

工程变动降低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宰前饲养场排放的畜粪冲洗水、屠宰车间排放的含有血污和畜粪的地面冲洗水、烫毛时排放的高温水以及剖解车间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

废水通过污水沟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00t）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处理工艺。

(2) 生活废水

3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其中 6 在厂区住宿，10 人用餐，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汨罗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待宰间、屠宰车间排放的恶臭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

(1) 待宰间、屠宰车间排放的恶臭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项目恶臭主要为待宰车间猪粪产生的恶臭、屠宰过程及内脏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车间臭气通过车间通风、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2)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主要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自然通风、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3) 热水机组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 2 套热水机组（热水机组不属于锅炉、窑炉类），一组为屠宰提供所需要热水，一组为蒸汽主要是宰猪场毛池里的水加热保温用的，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项目共设 2 套热水机组，燃烧废气通过 2 根排气筒外排。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共 30 人，其中 6 在厂区住宿，10 人用餐，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及机械设备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103dB(A) 左右；本项目采用电击晕工艺，噪声主要是脱毛机、水泵以及污水处理风机噪声。采用隔声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及检疫后废弃物，由汨罗市病死猪统一处置场所安排处置，待宰圈的猪粪便、日产日清由相关单位拖走资源化利用，屠宰车间内猪胃肠道的内容物及部分废弃内脏，暂存于厂区三膜收集处冰箱冷冻保存，由汨罗市病死猪统一处置场所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猪毛、蹄壳等，收集后清运至城市生

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污水
处理站污泥由压滤机压滤后由相关单位拖走资源化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对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76.4%~85.5%。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水机组排放口、蒸汽机组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中的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病畜及不合格猪肉和副产品及检疫后废弃物，由汨罗市病死猪统一处置场所安排处置，待宰圈的猪粪便、日产日清由相关单位拖走资源化利用。屠宰车间内猪胃肠道的内容物及部分废弃内脏，暂存于厂区三膜收集处冰箱冷冻保存，由汨罗市病死猪统一处置场所处置；猪血作为副产品外卖。猪毛、蹄壳等，收集后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污水

处理站污泥由压滤机压滤后由相关单位拖走资源化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汨罗市食品公司汨罗市年屠宰 6 万头牲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保 护审查、审批手续；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密闭措施（除好氧外都要密封），对废气进行收集并进行除臭处理。
2. 完善屠宰车间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3. 完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冰箱。
4. 完善排气筒要有采样平台，采样孔须从新开，监测孔要有阀门，排气筒只能设一个。
5. 按照要求合理设置监测井。
6. 完善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设置阀门，目前厂区冲洗地面水进了污水处理站。
7. 补充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证明。
8. 补充监测居民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汨罗市食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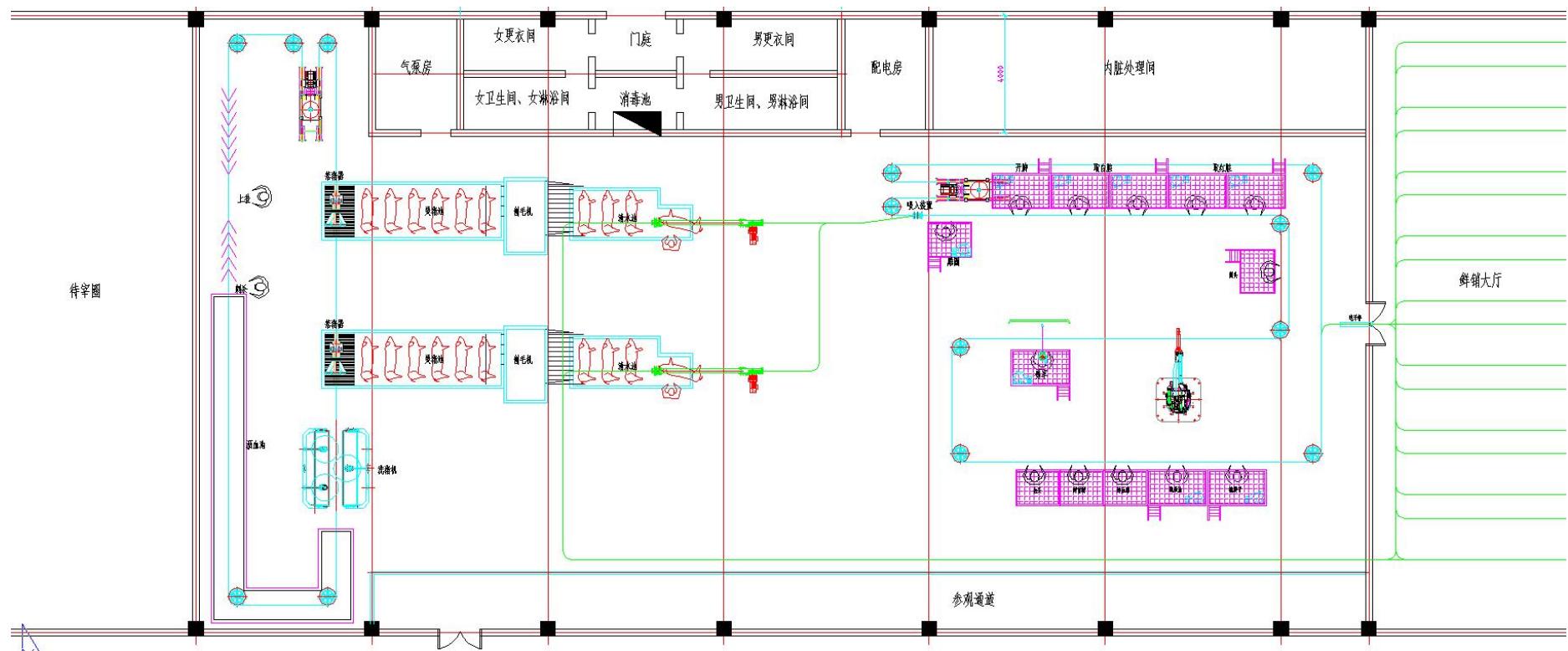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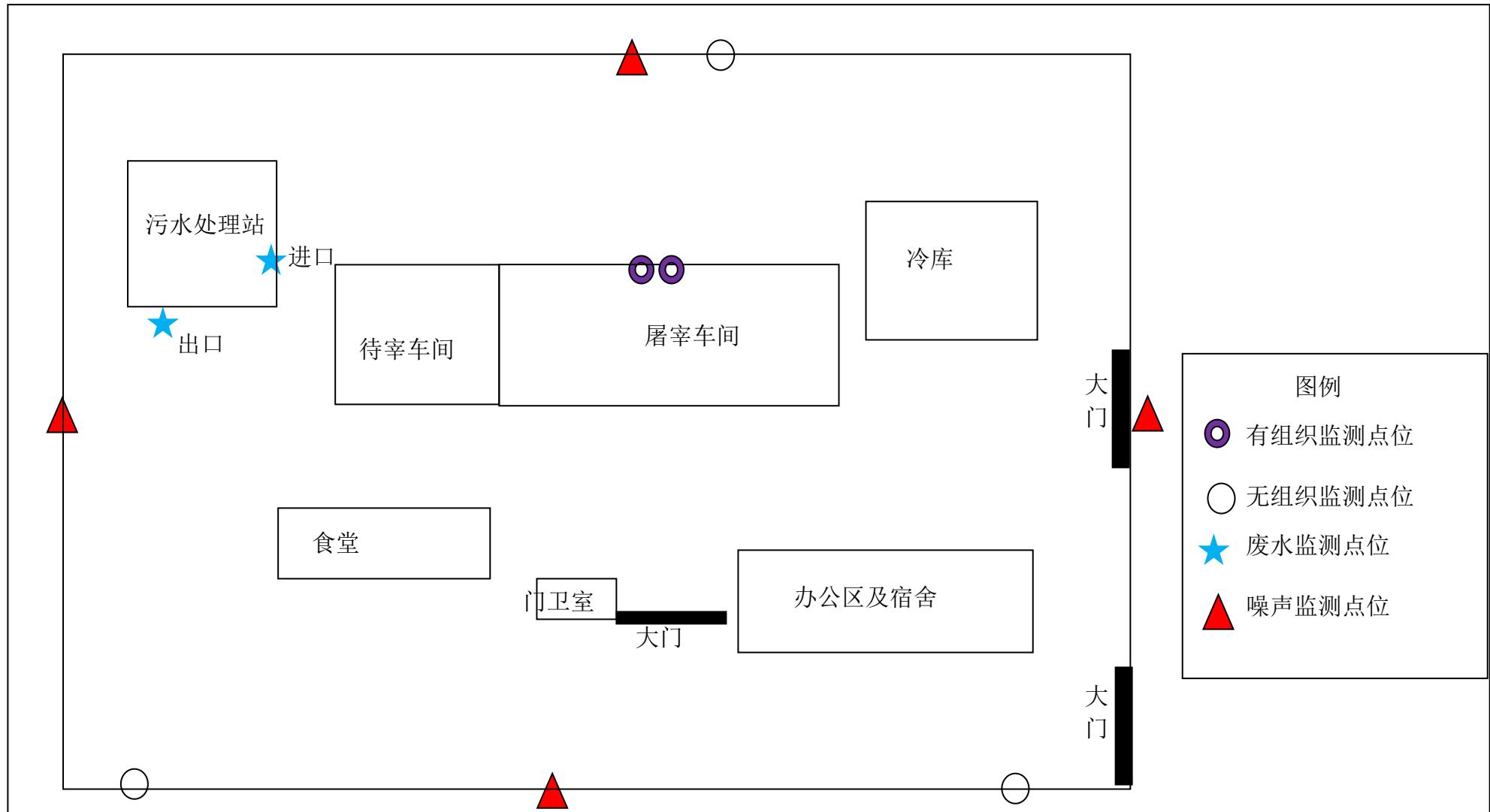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	消毒设施
	
蒸汽机组	热水机组
	
危废暂存间	排气筒以及采样平台

	
雨污分流阀门	采样孔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库	雨水管

	
抽油烟机	绿化
	
压滤机	车间污水沟
	
废水采样 1	废水采样 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地下水



地下水